

**交易对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

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针对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事项，特此承诺：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情况，如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世茂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南昌水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

日期: